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看守所押人员食堂（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HZKHCG-202444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公安局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75070582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杭州恒正造价工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应时	联系电话	15268092809
专家咨询意见	同意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加盖骑缝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文件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条款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类型	分值
1	报价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基准价20分。 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得满分20分，其余投标人得分为：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		0-20分
2	业绩经验	响应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0-2分
3	报价合理性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明细合理性进行评分，单项报价偏离浮动区间的则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以开标当日采购人代表提供半年报价明细该项内容的平均值作为依据，浮动区间为±10%。	客观分	0-10分
4	投标人资信、存储场地及设备设施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认证、环境管理认证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 5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4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农副产品配送、加工场营业场所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库（含冷冻库）得2分，没有冷藏库（含冷冻库）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注：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房产证资料不能提供的，可提供贷款银行盖章的资料原件扫描件，租赁协议须附房产证证明资料扫描件	客观分	0-4分



		上传，由评委判定现场搭建的建筑物是否可供营业所用适用于本项目的需求。		
		投标人具有满足配送所需的清洗、切配、分拣设备的分别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应设备图片和投标单位购买设备的票据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3分
		投标人单店正常经营 3 年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客观分	0-3分
		投标人具有所供货物的进货渠道，供应物品的追溯及索证的，每有一组证明资料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检验报告、发票需与合同对应为一组；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相关业务往来税务发票和检验检疫报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客观分	0-4分
5	退货、换货 响应时间	承诺补货、退货、换货响应时间半小时内的得 6 分，1 个小时内的得 3 分，1.5 小时内的得 2 分，2 小时（含）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6分
6	项目组成 员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有健康证的，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截至开标前 6 个月内响应人为该项目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三个月）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0-4分
		响应人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中（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残留农药测试员（或农产品质检员）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0-2分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中规定，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配置方案，人员配置高于采购需求的，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和健康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且	客观分	0-2分



		不计入项目组成员。		
7	服务方案	根据需求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①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逐一分析，并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全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对本项目的服务目标、服务需求及必要性进行分析。（全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承接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力分析，技术支撑力分析等（全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分	0-9分
8	项目实施 方案	配送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具有完善的配送制度，从订单、配货、分拣、包装、装车、配送、售后等具有清晰的流程及专项人员管理等方面评分本项最高6分 ①内容完善程度（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流程清晰能够提供流程图（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具体措施具有可实施性（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分	0-6分
		配送管理制度、运输方案： ①配送制度情况（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具有随车专职配送人员（含驾驶员）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关人员驾驶证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③应急措施，因车辆或人员突发情况导致配送延迟时，能够及时处理解决等情况（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主观分	0-6分
9	售后服务 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详细的服务措施；服务力量；提出的问题能否及时有效的提出解决方案；是否有稳定、专业、可靠的后续服务队伍；发现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各项内容明确、可行且符合采购项目需要的得6分；方案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6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配送人员及车辆突发状况、食品安全卫	主观分	0-6分



		生事故预防、临时加配送等情况如何补救方案，各项内容明确、可行且符合采购项目需要的得6分；方案存在有缺陷的每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品质担保情况：承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二的得3分；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按换一赔一的得2分；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的得1分；投标人未明确承诺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提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主观分	0-3分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食堂食材配送范围为开化县看守所食堂日常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生鲜、肉类、禽蛋类、粮油、豆制品、干货类、调味品等其他。投标报价应包括物资采购费用及物资配送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时间为准。年度合同期满后，根据成交方在本年度内的诚信履约情况，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定点供货合同（采购人也有权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3. 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公安厅文件要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金额标准不得低于300元/人·月

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

项目/标准	月标准（公斤/月·人）	上下浮动率
粮食	16	5%
蔬菜	20	15%
肉禽类	2.2	15%
蛋鱼虾	1.3	15%
豆制品（以干豆计）	1.3	10%
食油	0.9	10%
调味品	适量	
燃料及其他（以柴油计）	4	20%
备注	未成年在押人员适当增加奶制品和水果	

注：现开化县看守所在押人员人数为160人左右，人数浮动10%左右，响应人自行考虑响应报价。

二、质量要求：

1. 配送质量要求：

- 1）、肉、禽、蛋、水产等必须为新鲜菜品，且需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 2）、大米、食用油、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蔬菜等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合格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2.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1)、粮油类

具体要求:

米应符合GB 1354-2018 的标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油符合GB / T 17756—1999的标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如遇法律法规、标准变化,导致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要求供应商按压榨、非转基因、质量等级(一级)提供。

2)、肉类

具体要求:

① 采购人按需采购分割肉类或各种肉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鲜肉品质量要求:新鲜、不注水,肉上有屠宰场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滚花,提供所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和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按采购人要求的分割肉类别按时供应。

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厂产品原包装,如有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② 供应商的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肉、老母猪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③ 送货要求: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将签订供货合同;不保证具体的配送份额。

安全卫生要求: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⑤ 畜肉安全检验指标要求（GB18406.3-2001）
- ⑥ 鲜畜肉卫生标准（GB 2707-2016）
- ⑦ 鲜片猪肉（GB/T 9959.1-2019）
- ⑧ 分割鲜猪瘦肉（GB 9959.2-2008）
- ⑨ 《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⑩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3)、豆制品类

具体要求：符合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标准。

4)、蔬菜类

具体要求：

所供蔬菜应具有新鲜蔬菜原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

类 型	品种名称	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绿叶菜类	青菜、芹菜、大白菜、生菜、包草、大菠菜、空心菜、青苋菜、韭菜、蒜苗等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花蕾或开花、包菜紧致，菠菜可带根；
水生蔬菜类	茭白、鲜藕、马蹄等	水份充足，饱满，肉洁白脆嫩，无腐烂、干枯、泥多发软。
根茎菜类	长萝卜、白萝卜、番薯、小葱、洋葱、京葱、青大蒜、芋、姜等	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硕实，肉质甜脆
瓜类	黄瓜、西南瓜、丝瓜、青南瓜、日本南瓜、老南瓜、佛手瓜、冬瓜、长瓜、苦瓜等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豆类	四季豆、豇豆、新土豆、大土豆、光土豆、芸豆等	颜色青绿、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无受潮、虫洞、软烂、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茄果类	番茄、茄子、小尖椒、大尖椒、园椒、红椒、青椒等	色正，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食用菌类	香菇、平菇等	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① 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② 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市场行情确定；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2003）；

③ 基本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原产地分类预包装，整齐统一；提供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报告；

④ 配送要求：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将签订供货合同；不保证具体的配送份额。

安全卫生要求：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④ 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要求

⑤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的要求

⑥ 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⑦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



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

5)、调味品类

具体要求：

采购内容	执行标准及技术要求
普通调味品类	酱油、盐、鸡精、米醋、酱、料酒、调料、淀粉、酵母、糖等，各项产品符合《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 ①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调味品，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② 质量要求：生产日期、质保期及包装、卫生标准符合要求。
- ③ 中标人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④ 送货要求：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将签订供货合同；不保证具体的配送份额。

安全卫生要求：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④ 《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6)、禽蛋类

具体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1	杀白鸡、鸭及蛋与相关禽类	符合（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 ① 采购人按需采购禽蛋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杀白禽类质量要求：新鲜，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

鲜禽类质量标准：1. 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2. 产品无过保质期；3. 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4.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5. 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6. 所有物资产品需有相关检验、检疫及相关合格证明。7. 包装规格统一，完好无破损。有明确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人要求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禽类肌肉有光泽，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畜类体表光泽、肌肉坚实。

② 中标人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病死、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③ 送货要求：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将签订供货合同；不保证具体的配送份额。

安全卫生要求：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⑤ 《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中标人自备，采购人不另行提供。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配送车辆：

中标人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食品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

食材验收及退换货：

① 食材的验收实行使用单位、采购人二级验收制度，除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对每天配送的食材数量、质量点验以外，采购人将组织有关科室不定期对各类食材进行抽查。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残次品的替换需在接到替换通知后30分钟内送达。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



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② 成交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成交方承担。

保质期要求：

① 肉类要求为新鲜且在24小时内屠宰。

② 蔬菜、豆制品要求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

③ 禽蛋、冻品要求新鲜且在保鲜期内，无开裂滴漏、无腐烂变质现象。

④ 所有预包装类的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生产厂商标注保质期限的50%时间，米面粮油不得短于标注保质期60%时间，牛奶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标注保质期80%时间。

成交方因送货出入采购人食堂的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及保安人员的指挥。

合同执行期间，成交方因价格因素而放弃履行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可视情解除与该成交方的合同。成交方若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成交方应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应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成交方都必须按照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服务团队人员

响应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4人，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及分工，合同运营期间必须参与服务此项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如需更换，则应提供能力、经验相当的人员，并经采购人认可后予以更换。

三、结算基准价的确定：

1. 参考岙滩农贸市场、芹北农贸市场、开化大型超市（金佰汇、东方、开易购、荣昌超市）零售价（低温牛奶还将参考全国性连锁大卖场统一零售价）（特价除外），随机选取其中两处或两处以上平均价确定半月的基准价（若该标项的中标单位为开化四家大型超市其中一家，则该超市除外），以上市场未有价格，按工会会员市场询价及双方协商。

2. 不预付货款，当月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当月进行结算，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月内付款。



四、对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看守所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看守所供货的；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 工作人员为看守所服刑人员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看守所管理规定的；
7.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8. 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9.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10.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1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监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中标供应商还需赔偿看守所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12. 由于看守所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看守所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13.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看守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看守所有权退货。

15. 看守所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五、采购人订货方式

1. 采购人须提前一天将需要采购的各类食材数量清单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每天上午8:00前将采购的食材送至指定地点；由食堂下单员过称及检验食材质量。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提前一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若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

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当立即按订单要求完成供货。

六、交货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中标人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看守所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看守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七、售后服务

对食品质量问题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需负全部责任。

